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8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6號、第378號及第773號等裁定訴訟標的脫漏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6號、第378號及第773號等裁定訴訟標的脫漏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6號、第378號及第77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，其餘聲請亦因此失所附麗，爰予以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39號彭耀華聲請案